鱼政办发〔2023〕20号

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鱼峰区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事业单位：

为更好推动产业振兴，将产业振兴的成果转化为地方实际可用财力，扩大税收收入规模和优化财政收入结构，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优质的财源支撑，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鱼峰区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拟定全区财源建设年度重点任务，统筹指导全区各部门财源建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全区财源建设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彭继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徐进辉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黄 辉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兼）

龚 宇 区政府办主任

关树宗 区政府办副主任

陈 昆 区财政局局长

唐 蔚 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办主任

罗 原 区发改局局长

李 君 区工信局局长

吴 君 区科技局局长

覃 晴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小磊 区住建局局长

桑 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子均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敏珊 区商务局局长

陈 宸 区文体广旅局局长

邓德忠 区审计局局长

韦柳云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雪颖 区投促服务中心主任

陈钧钧 区税务局局长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区财政局：**牵头建立健全财源建设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持续完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在分配财力性转移支付时对税收贡献提升较大和财源建设成效明显的镇街和项目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将产业类专项资金和产业园区专项债券支持项目的税收贡献情况纳入财政监督重点，建立健全以项目税收贡献为重要指标的产业类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企业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的管理，遏制各类优惠政策攀比竞争，对虚增收入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完善财政金融联动工具与财源建设协同机制，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负责组织、指导监管的国有企业加强财源建设。

**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办：**将财源建设工作考核纳入绩效考评体系，组织考评牵头单位实施各项考评任务情况，审核并汇总考评结果。

**区发改局：**牵头负责第三产业财源建设，研究提出第三产业税收贡献提升方案；在保障我区重大产业项目需求前提下，将能耗指标等生产要素优先用于支持投入产出效益好的产业项目。

**区工信局：**牵头负责工业财源建设，研究提出工业税收贡献提升方案。

**区自然资源局：**在保障我区重大产业项目需求前提下，将用地指标等生产要素优先用于支持投入产出效益好的产业项目。在保障我区重大产业项目需求前提下，将用林指标等生产要素优先用于支持投入产出效益好的产业项目。

**区生态环境局：**在保障我区重大产业项目需求前提下，将环境容量指标等生产要素优先用于支持投入产出效益好的产业项目。

**区住建局：**牵头负责建筑产业财源建设，研究提出建筑产业税收贡献提升方案。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第一产业财源建设，研究提出第一产业税收贡献提升方案。

**区商务局：**会同区发改局负责第三产业财源建设，研究提出第三产业税收贡献提升方案等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组织开展落实降低收费政策、优化收入结构和收入组织秩序相关检查工作。对财源建设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将产业类专项资金和产业园区专项债券支持项目的税收贡献情况纳入审计重点。

**区投资服务中心：**负责强化招商引资要素保障的税收贡献导向，对招商引资项目税收贡献进行事前评估，将税收贡献作为衡量招商引资工作成效的重要考量因素，探索实行招商引资合同“双向约束机制”。对已建成的招商引资项目税收贡献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并通报。

**鱼峰区税务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打击偷（逃）税、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或留抵退税等违法行为。健全完善涉税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向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相关产业税收统计数据。研究促进税收平稳可持续增长和重大投资项目落地的税收服务措施。研究推广税收综合共治网格化管理。对骨干税源企业实行滚动式、清单化管理。

区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市场监管局等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和实际情况，建立产业支持政策和财政资金分配与税收挂钩机制，加强对现有产业税收贡献的评估分析，定期评估现有产业支持政策，依法依规调整优化或取消投入产出比偏低的产业支持政策；建立新出台产业支持政策事前评估分析机制，将地方税收贡献作为事前评估分析的重要内容；在分配产业类专项资金时，加大对税收贡献提升较大和财源建设成效明显的镇街和项目倾斜支持力度；支持重点镇街加快发展、加速培育骨干税源企业、扶持重点园区高质量发展。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陈昆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业务科室或相关部门联络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内部综合协调及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协调解决鱼峰区财源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目标任务推进情况，适时向领导小组通报各项工作进度，加强与柳州市主管部门的汇报衔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加强财源建设有关问题，及时提交需讨论的议题报领导小组统筹，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将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纳入部门重要工作事项。各成员单位实行定期信息报送制度，每季度向领导小组报送有关工作进展情况，重大事项随时报送。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与议题相关的部分成员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三）**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需调整，涉及区级领导同志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涉及其他成员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发文。

**（四）**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的，按程序报批后由鱼峰区财政局代章。

**（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财源建设工作格局。

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